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31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二期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二期工程”）

● 项目投资金额：廊坊全京申二期工程总投资6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入50,000.00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廊坊全京申投资建设二期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由于与国家政策、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多种因素相关，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二期工程尚未完成项目备案，同时也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本次投资及其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廊坊全京申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获取更多订单，突破自身产能瓶颈，增强客户粘性，增强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能力，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全京申”）将投资建设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为60,0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廊坊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3、项目实施主体：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建设内容：拟在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道北侧、橙桔路西侧、凤舞道南侧，面积约120亩的工业地块，建设以冲压、热成型及车身分拼总成焊接业务为主的汽车智能化生产项目。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6、项目投资规模：经初步测算，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0,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0,000.00万元。

8、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9、项目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10、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全资子公司所在的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区，依托中心城市和空港、海港的独特优势、京津高度密集的人才和科研体系、发达便捷的交通网带和庞大的消费市场，形成独特区位优势。廊坊全京申可以依托其优势区位，为小米汽车、理想汽车、北京汽车等客户在该等地区的新增产能进行配套。随着廊坊全京申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相关业务在未来的发展需要，产能瓶颈已经成为制约廊坊全京申承接业务的主要因素之一。通过二期工程投入使用，有利于廊坊全京申扩大其在分拼总成业务的产能，新增冲压零部件及热成型零部件生产能力，增强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廊坊全京申在京津冀产业集群中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廊坊全京申拟投资建设二期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二期项目投入运营，为其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有利于廊坊全京申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廊坊全京申投资建设二期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由于与国家政策、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多种因素相关，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二期工程尚未完成项目备案，同时也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本次投资及其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廊坊全京申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3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瑾沣裕”）持有本公司股份9,97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1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7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1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运营管理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无锡瑾沣裕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即不超过5,009,643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无锡瑾沣裕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973,400	3.9817%	IPO前取得：9,973,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009,643股	不超过：2.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9,643股	2024/6/21～2024/9/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无锡瑾沣裕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无锡瑾沣裕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无锡瑾沣裕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无锡瑾沣裕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

1、无锡瑾沣裕将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无锡瑾沣裕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无锡瑾沣裕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无锡瑾沣裕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无锡瑾沣裕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无锡瑾沣裕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无锡瑾沣裕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三）关于相关主体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无锡瑾沣裕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无锡瑾沣裕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无锡瑾沣裕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无锡瑾沣裕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无锡瑾沣裕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无锡瑾沣裕完全消除因无锡瑾沣裕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无锡瑾沣裕完全消除因无锡瑾沣裕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无锡瑾沣裕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无锡瑾沣裕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无锡瑾沣裕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无锡瑾沣裕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无锡瑾沣裕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无锡瑾沣裕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无锡瑾沣裕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无锡瑾沣裕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无锡瑾沣裕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无锡瑾沣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正常的商业条件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无锡瑾沣裕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无锡振华给予的优于其在任意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条件；

2、无锡瑾沣裕及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无锡振华资金及要求无锡振华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如无锡瑾沣裕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无锡瑾沣裕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无锡瑾沣裕不再持有无锡振华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系无锡瑾沣裕根据自身运营管理需求自主决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拟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75万股至1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96%至0.392%。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5-150	0.196%-0.392%	1,500-3,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元/股，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750000	0.196	1500000	0.3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2624497	100	381874497	99.804	381124497	99.608
股份合计	382624497	100	382624497	100	38262449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21,514.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1,036.15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93%、1.24%，占比较低。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公司控股股东孙任靖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科技”）计划自2023年11月2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目前已增持完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控股股东孙任靖先生计划自2024年6月3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相关股东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依据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四）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60969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11日，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孙任靖	152,206,800	39.78
2	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	100,964,261	26.39
3	冯瑞红	7,500,000	1.96
4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佳利和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14,076	1.1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02,189	0.60
6	陈剑东	1,740,000	0.45
7	丁涛	1,614,237	0.42
8	万柠峰	1,174,471	0.31
9	杨小辉	1,170,000	0.31
10	王又辉	983,316	0.26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孙任靖	152,206,800	39.78
2	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	100,964,261	26.39
3	冯瑞红	7,500,000	1.96
4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佳利和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14,076	1.1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02,189	0.60
6	陈剑东	1,740,000	0.45
7	丁涛	1,614,237	0.42
8	万柠峰	1,174,471	0.31
9	杨小辉	1,170,000	0.31
10	王又辉	983,316	0.26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4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电机组投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托巴水电站首台1号机组（35万千瓦）于2024年6月15日顺利完成72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后正式进入商业运行。托巴水电站装机容量140万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62.3亿千瓦时。

托巴水电站首台机组的投产发电，扩大了公司清洁能源装机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对保障区域能源安全、稳定电力供应，服务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新型能源体系，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2、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照计划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

（三）2024年6月13日，公司董事长史玲玲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根据规则要求结合公司运营情况进行合理安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七）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确认，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翟志永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存在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外，彼时公司尚无股份回购计划，也无董事提议实施回购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长史文玲女士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于2024年6月13日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